

平南县星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已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4 年 8 月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平南县星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0 月取得平南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平环管字〔2014〕179 号）后开始建设，2018 年 9 月完成建设后启动验收，验收方式为自主验收，建设单位自主委托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现场验收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验收意见的结论：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 3 人，负责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同时负责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制定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防护距离为 50m，防护距离内没有常住居民搬迁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议再加强厂区进出车辆管理，搅拌车进厂后及时清洗；厂区内加强洒水抑尘；厂区内地面遗撒混凝土及时清洗；进一步减少车辆扬尘的产生。